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全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曾 韋 綸

相 對 人 劉 韋 燭

嘉矜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，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；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；或債務人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。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、99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相對人曾韋綸於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生車禍，經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相對人迄今推諉責任，且以消極態度拖延賠償事宜，恐將來法院判決聲請人勝訴後，若相對人保險公司理賠金額不足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故本件就相對人財產應有假扣押之必要，如認釋明仍有所不足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。爰聲請准予將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揭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相對人嘉羚工業有限公司現址照片附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中簡字第2430號卷核閱無誤，而可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，惟就本件有無假扣押原因乙節，聲請人未就相對人有何財務狀況陷入困頓，恐有脫產逃匿之情釋明完足，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嘉羚工業有限公司現址照片，僅證明相對人嘉羚工業有限公司之設立位置外觀狀況，尚難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假扣押之情事，自不能認聲請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責。綜上，聲請人對於本件有合於假扣押原因即關於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或財產明顯減少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既未能提出相關釋明之事證，且此部分不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難認本件已該當於聲請假扣押之要件，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 
書記官 楊思賢